

實句義：法之實體。

形成萬有之要素分為九類：

「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」為物質之要素；

「時」為成立時間之要素；

「方」為成立空間之要素；

「我、意」乃心理之要素。

德句義：實句義之屬性功能，即事物之性質、狀態、數量等義。

計有 24 種（或 17 種）：

色、味、香、觸，數、量，別體，合、離，  
彼體、此體，覺、樂、苦，欲、瞋，勤勇，  
重體、液體，潤、行，法、非法，聲。

[古說無「重體」以下之七性]

同句義：

即「有性」，故又作「有句義」。

為事物相互類同原因之原理。

異句義：

賦予萬有一切特殊性、個別性，

使其產生差異原因之原理。

業句義：

實體之動作，

共「取業、捨業、屈業、伸業、行業」五種，

以此五種包括一切運動。